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根據《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2004年第13號) (“條例”)訂立的《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 (“規則”)。該條例的目的在於實施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2002年12月修正案，以及相關的《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規則》)中有關海上保安的條文。上述規則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提交立法會。

#### 背景

2.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發生的恐怖襲擊，觸發《SOLAS》2002年修正案增訂有關海上保安的條文，以及制定《ISPS規則》，目的是訂立一個國際框架，供政府機關與航運及港口業界合作探查並阻止危及航運保安的行為。由於中央人民政府是《SOLAS》的締約政府，而該公約也適用於香港，因此這些條文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後，將對香港具約束力。香港必須透過自行立法，使有關要求得以施行。

3. 簡而言之，條文規定行走國際航程的船舶，以及為這類船舶服務的港口設施，必須制訂包含應對不同保安級別措施的保安計劃。締約政府須訂定保安級別，並確保懸掛其國旗的船舶、受其管轄的港口設施，以及進入其港口或在其領海內的外國船舶，符合有關規定。所有適用船舶均須備有由船旗主管機關或其授權的經認可的保安組織發出的國際船舶保安證書，而所有適用港口設施的保安計劃則須由其政府指定的當局核准。不符合條文規定的船舶，須受控制措施管控，這些措施可能包括遭拒絕入港或驅逐出港。

4. 條例草案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獲行政會議通過，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會，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通過。條例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刊憲開始生效，這是使有關的海

上保安條文得以施行的本地主體法例。條例基本上賦予海事處處長(獲委任為“指定當局”，負責確保《SOLAS》公約有關海上保安的條文得到實施)在香港施行有關條文所需的權力，包括指定港口設施、給予保安組織認可、訂定保安級別和發出保安指示、檢查和控制船舶及港口設施，以及授予豁免使免受本條例任何條文所規管等。條例第6(1)條賦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為本條例訂立規則。

## 規則

5. 我們會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提交根據條例訂立的規則。規則的概要載於下文。

###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

A 6. 載於附件 A 的規則規定 —

- (i) 賦權海事處處長訂定保安級別；當處於最高保安級別時發出保安指示；把有關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的職能授予經認可的保安組織；以及為消除或遏制保安威脅而宣布香港水域某個範圍不准所有船隻或任何類別或類型的船隻進入；
- (ii) 香港船舶和意圖進入香港或在香港的非香港船舶、該等船舶的船東或經理人，以及港口設施須遵從《SOLAS》和《ISPS 規則》中指明的條文；
- (iii) 賦權海事處處長按照《SOLAS》對意圖進入香港或在香港的船舶施加管制措施；
- (iv) 國際船舶保安證書的發要求和簽發安排；
- (v) 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的要求；
- (vi) 船舶及港口設施須遵從海事處處長訂定的保安級別的要求；
- (vii) 船舶及港口設施設須保存指明的記錄的要求；
- (viii) 不符合規則的罪行和罰則；及

(ix) 上訴安排和就有關服務收取的費用。

7. 當局會以直接提述《SOLAS》和《ISPS 規則》的條文的方式，訂明在規則下船舶及港口設施須遵從的保安要求，以及會施加於在香港港口船舶的控制措施。規則同時述明施行該等要求的各項安排。

##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規則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實施	登憲後立即施行

9. 為執行《SOLAS》和《ISPS 規則》的海上保安條文，並對船舶施以管制，規則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這限期或之前制定。規則會在登憲後立即生效。

## 建議的影響

B

10. 建議對經濟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B。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公務員和環境沒有影響。雖然為實施規則的要求而提供的服務會帶來收入，但按收回成本原則而收取的款項應相當有限，因此對財政的影響微不足道。海事處會調撥現有的員工和資源，承擔額外的的工作。建議對可持續發展沒有重大影響，但有助本港航運及港口業保持區內的領導地位。規則對特區政府具約束力。

11. 未能遵從公約要求不僅會削弱本港船舶及港口設施的保安標準，違反《SOLAS》所訂的國際責任，而且對本港航運及港口業的商業運作，也會產生嚴重的不良影響。舉例說，第 XI-2 章所適用的香港註冊船舶，如未具備有效的國際船舶保安證書，可能會遭延遲行程、扣押或驅逐出外國港口。

## 公眾諮詢

12. 我們曾徵詢船舶諮詢委員會和港區保安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得到他們的支持。在訂定規則時，當局已考慮過這些委員會個別成員的意見。規則也經法案委員會審議和同意。

## 宣傳安排

13. 當局會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公眾和傳媒的查詢。

## 查詢

14. 如對這份摘要有任何查詢，請向海事處總海事意外調查主任李啟良先生(電話：2852 4603)或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助理秘書長陳漢斌先生(電話：2121 2304)提出。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一般條文		
1.	釋義	1
2.	保安級別的訂定	2
3.	保安指示	3
4.	將職能轉授予經認可的保安組織	4
5.	禁區的宣布	4
第 2 部		
船舶		
6.	香港船舶須遵從《公約》	5
7.	非香港船舶須遵從《公約》	5
8.	公司須遵從《公約》	5
9.	船舶保安官員及公司保安官員	5
10.	對在香港的船舶的控制	6

條次		頁次
11.	對意圖進入香港的船舶的控制	6
12.	香港船舶的保安系統的保養	6
13.	香港船舶的證書	6
14.	國際船舶保安證書	7
15.	公司的關於船舶的義務	8
16.	國際臨時船舶保安證書	8
17.	證書的取消	9
18.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船舶須遵從保安級別規定	9
19.	在香港水域的船舶須遵從保安級別規定	10
20.	就沒有遵從規定一事通知處長的責任	10
21.	船舶須填寫及備存保安聲明	11
22.	備存資料及紀錄的責任	11

### 第 3 部

#### 經指定港口設施

23.	經指定港口設施須遵從《公約》	12
24.	港口設施保安官員	12
25.	港口設施保安計劃	12

條次		頁次
26.	就情況的關鍵性改變通知處長的責任	13
27.	撤回對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的批准	13
28.	經指定港口設施須遵從保安級別規定	13
29.	經指定港口設施須填寫及備存保安聲明	14
30.	糾正沒有遵從規定的情況	14

#### 第 4 部

#### 雜項條文

31.	上訴	15
32.	費用	16

#### 相應修訂

####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33.	修訂附表	17
-----	------	----

#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

(根據《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  
(2004年第13號)第6條訂立)

## 第1部

### 一般條文

#### 1.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公司”(company)就某船舶而言，指 —

- (a) 該船舶的擁有人；或
- (b) 已承擔營運該船舶的責任的任何人(包括該船舶的管理者或光船租賃人)，而該人在承擔該責任時同意接收《國際安全管理規則》就該船舶而施加的所有職責及責任；

“公司保安官員”(company security officer)指根據第9(1)(b)條獲指定的人；

“保安指示”(security instruction)指根據第3條發出的指示；

“保安級別”(security level)指依據《國際規則》第A部分第4.1條訂定的將會發生威脅船舶或港口設施的保安的任何可疑作為或情況的風險程度的界定；

- “ 保安聲明 ” (Declaration of Security)指船舶與它所接觸的港口設施或船舶之間達成的協議，該協議指明它們將會各自實施的保安措施；
- “ 保安證書 ” (security certificate)指根據第 14 條發出或簽註的國際船舶保安證書；
- “ 船舶保安官員 ” (ship security officer)指根據第 9(1)(a)條獲指定的人；
- “ 船舶保安計劃 ” (ship security plan)指《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9 條提述的計劃；
- “ 《國際安全管理規則》 ” (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Code)指國際海事組織採納並經該組織不時修訂的《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國際管理規則》；
- “ 港口設施保安官員 ” (port facility security officer)指根據第 24(1)條獲指定的人；
- “ 港口設施保安計劃 ” (port facility security plan)指《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16 條提述的計劃；
- “ 臨時證書 ” (interim certificate)指根據第 16 條發出的國際臨時船舶保安證書。

## 2. 保安級別的訂定

處長須依據《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4.1 條藉刊登可透過互聯網查閱的通告訂定保安級別。

### 3. 保安指示

(1) 當處長訂定的保安級別處於第 3 級時，處長可發出他認為合適的保安指示予 —

- (a) 香港船舶；
- (b) 在香港水域的非香港船舶；或
- (c) 經指定港口設施。

(2) 處長須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出第(1)款提述的保安指示，而該等方式包括 —

- (a) 發表可透過互聯網查閱的通告；
- (b) 透過電台或電視台作公開宣告；
- (c) 於行銷於香港的任何日報刊登通告；及
- (d) 向有關船舶的公司或船長或有關的經指定港口設施的管理人發出通知書。

(3) 處長可將他在第(1)款下的權力轉授予他認為合適的人。

(4) 凡處長已根據第(1)款向某船舶或某經指定港口設施發出保安指示，該船舶的公司及船長或該港口設施的管理人須 —

- (a) 確保該保安指示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獲遵從；及
- (b) 如遵守(a)段並非切實可行，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將該項事實通知處長。

(5) 如在香港水域的船舶的公司或船長已接獲向該船舶發出的保安指示，但該公司或船長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守第(4)款，該公司或船長(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6) 如經指定港口設施的管理人已接獲向該港口設施發出的保安指示，但該管理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守第(4)款，該管理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

#### 4. 將職能轉授予經認可的保安組織

除《國際規則》第A部分第4.3條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處長可以書面將他在《公約》第XI-2章及《國際規則》第A部分下的與船舶或港口設施的保安有關的職能轉授予任何經認可的保安組織。

#### 5. 禁區的宣布

(1) 如處長合理地相信為了消除或遏制任何保安威脅，有必要禁止所有船隻或任何類別或類型的船隻進入香港水域的某個範圍，他可宣布該範圍為禁區，禁止該等船隻或該類別或類型的船隻(視屬何情況而定)進入該範圍。

(2) 如某船隻的船長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根據第(1)款作出的宣布而安排該船隻進入禁區，他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處長須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作出第(1)款提述的宣布，而該等方式包括 —

- (a) 發表可透過互聯網查閱的通告；
- (b) 透過電台或電視台作公開宣告；及
- (c) 於行銷於香港的任何日報刊登通告。

## 第 2 部

### 船舶

#### 6. 香港船舶須遵從《公約》

香港船舶須遵從《公約》第 XI-2 章第 4、6 及 8 條的規定。

#### 7. 非香港船舶須遵從《公約》

(1) 在香港的非香港船舶須遵從《公約》第 XI-2 章第 4、6 及 8 條的規定。

(2) 意圖進入香港的非香港船舶須遵從《公約》第 XI-2 章第 4 及 9.2 條的規定。

#### 8. 公司須遵從《公約》

(1) 船舶的公司須遵從《公約》第 XI-2 章第 4、5 及 8 條的規定。

(2) 船舶的公司須為該船舶的船長、公司保安官員及船舶保安官員提供所需的支援，使他們每一人可執行其各自在《公約》第 XI-2 章及《國際規則》第 A 部分下的職能。

#### 9. 船舶保安官員及公司保安官員

(1) 船舶的公司須為該船舶指定 —

(a) 一名船舶保安官員；及

(b) 一名公司保安官員。

(2) 船舶保安官員及公司保安官員須遵從《國際規則》第 A 部分中各自適用於他們的條文，並顧及《國際規則》第 B 部分所載的指引。

#### 10. 對在香港的船舶的控制

(1) 處長可向在香港水域的船舶施加《公約》第 XI-2 章第 9.1 或 9.3 條提述的任何控制措施。

(2) 船舶的船長須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應處長依據第(1)款提述的條文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

#### 11. 對意圖進入香港的船舶的控制

(1) 處長可向意圖進入香港的船舶施加《公約》第 XI-2 章第 9.2 或 9.3 條提述的任何控制措施。

(2) 船舶的船長須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應處長依據第(1)款提述的條文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

#### 12. 香港船舶的保安系統的保養

香港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確保該船舶的經核查的保安系統及相關保安設備根據《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19.1.4 條獲妥善保養。

#### 13. 香港船舶的證書

(1) 香港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確保該船舶持有有效的保安證書或臨時證書。

(2) 香港船舶的船長須確保該船舶在行走國際航程時，在該船舶上備存第(1)款提述的任何一份證書。

(3) 如香港船舶的船長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守第(2)款，他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14. 國際船舶保安證書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以下人士可應香港船舶的公司的申請，就該船舶發出或簽註一份國際船舶保安證書 —

- (a) 處長；
- (b) 獲處長以書面授權發出或簽註該證書的經認可的保安組織；或
- (c) (在處長的請求下)另一締約政府。

(2) 除非以下條件獲符合，否則不得就香港船舶發出或簽註保安證書 —

- (a) 該船舶的船舶保安計劃已獲處長或經認可的保安組織批准；及
- (b) 按照《國際規則》第A部分第19.1條進行核查的規定已就該船舶獲遵從。

(3) 處長如拒絕發出或簽註(視屬何情況而定)保安證書，須藉一份述明其拒絕理由的書面通知知會有關申請人。

(4) 保安證書的有效期為發出或簽註(視屬何情況而定)該證書的人於證書內指明的期間。

(5) 當《國際規則》第A部分第19.3.8條所述的任何事件發生時，保安證書即不再有效。

## 15. 公司的關於船舶的義務

凡保安證書已就某船舶發出或簽註，該船舶的公司在轉讓其營運該船舶的責任予另一公司時，須 —

- (a)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關於該證書的所有資料轉交予該另一公司；或
- (b) 為就該船舶而進行的核查提供便利。

## 16. 國際臨時船舶保安證書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在《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19.4.1 條指明的情況下，以下人士可應香港船舶的公司的申請，依據《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19.4.2 條就該船舶發出一份國際臨時船舶保安證書 —

- (a) 處長；或
- (b) 獲處長以書面授權發出該證書的經認可的保安組織。

(2) 除非《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19.4.2 條指明的規定經核查為已就某船舶獲遵從，否則不得就該船舶發出臨時證書。

(3) 處長如拒絕發出臨時證書，須藉一份述明其拒絕理由的書面通知知會有關申請人。

(4) 臨時證書的有效期 —

- (a) 於自發出該證書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屆滿時終止；或
- (b) 於保安證書就該船舶發出時終止，

兩個時限中以較早 為準。

## 17. 證書的取消

(1) 如保安證書已就某船舶發出或簽註，而處長有理由相信 —

- (a) 《公約》第 XI-2 章第 4、6 或 8 條的規定沒有就該船舶獲遵從；或
- (b) 該證書乃基於虛假或錯誤的資料而發出或簽註的，

他可藉向該船舶的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取消該證書。

(2) 如臨時證書已就某船舶發出，而處長有理由相信 —

- (a) 《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19.4.2 條指明的任何規定沒有就該船舶獲遵從；或
- (b) 該證書乃基於虛假或錯誤的資料而發出的，

他可藉向該船舶的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取消該證書。

(3) 處長須提出取消證書的理由。

## 18.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船舶 須遵從保安級別規定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處長訂定某保安級別，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確保有關船舶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 —

- (a) 遵從《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7 條就該保安級別而指明的規定；及
- (b) 實施於其船舶保安計劃內就該保安級別而指明的預防及保護措施。

(2) 如某香港船舶在其他締約成員的水域，而該成員的政府所訂定的保安級別高於處長訂定的保安級別，該船舶須按該政府訂定的保安級別行事，猶如該保安級別是由處長訂定的一樣。

#### 19. 在香港水域的船舶須 遵從保安級別規定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處長訂定某保安級別，在香港水域的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確保有關船舶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 —

- (a) 遵從《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7 條就該保安級別而指明的規定；及
- (b) 實施於其船舶保安計劃內就該保安級別而指明的預防及保護措施。

(2) 如第(1)款提述的船舶已遵從《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7 條就較處長所訂定的保安級別為高的保安級別而指明的規定，並已實施於其船舶保安計劃內就該較高的級別而指明的預防及保護措施，則該款並不適用。

(3) 如船舶的公司或船長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守第(1)款，該公司或船長(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20. 就沒有遵從規定一事 通知處長的責任

(1) 船舶的船長須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將下述事宜的詳情通知處長 —

- (a) 該船舶沒有遵從就該船舶而在第 18 條指明的任何規定；或
- (b) 該船舶沒有遵從就該船舶而在第 19 條指明的任何規定。

(2) 如船舶的船長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守第(1)(b)款，他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21. 船舶須填寫及備存 保安聲明

(1) 如處長根據《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5 條要求某船舶填寫保安聲明，該船舶的船長或船舶保安官員須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以該條指明的方式填寫該保安聲明。

(2) 香港船舶的船長或船舶保安官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就該船舶填寫保安聲明後，須於該船舶上備存該保安聲明，而備存期為該船舶其後 10 次停靠於任何港口設施的期間。

## 22. 備存資料及紀錄的責任

(1) 意圖進入香港水域的船舶須於船舶上備存以下資料 —

(a) 《公約》第 XI-2 章第 5 條指明的資料；及

(b) 《公約》第 XI-2 章第 9.2.1 條指明的 —

(i) (凡該船舶以前曾不少於 10 次停靠於港口設施)關於該船舶在緊接意圖進入香港水域之前 10 次停靠於港口設施的資料；或

(ii) (凡該船舶以前曾少於 10 次停靠於港口設施)關於該船舶在緊接意圖進入香港水域之前所有停靠於港口設施的資料。

(2) 香港船舶須於船舶上備存 —

(a) 按照《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9 條而制定和經批准的該船舶的船舶保安計劃；

- (b) 就該船舶保安計劃的修正案而依據《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9 條給予的所有批准書(如有的話)；
- (c) 《公約》第 XI-2 章第 5 條指明的資料；及
- (d) 《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10.1 條指明的紀錄，而該等紀錄須以該部分第 10 條訂明的方法備存最少 3 年。

### 第 3 部

#### 經指定港口設施

#### 23. 經指定港口設施須遵從 《公約》

經指定港口設施須遵從《公約》第 XI-2 章第 10.1 條的規定。

#### 24. 港口設施保安官員

(1) 經指定港口設施的管理人須為該港口設施指定一名港口設施保安官員。

(2) 港口設施保安官員須遵從《國際規則》第 A 部分中適用於他的條文，並顧及《國際規則》第 B 部分所載的指引。

#### 25. 港口設施保安計劃

經指定港口設施的港口設施保安官員須確保有根據《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16 條為該港口設施制定及備有港口設施保安計劃，並確保該計劃根據該條呈交予處長批准。

26. 就情況的關鍵性改變  
通知處長的責任

在某經指定港口設施的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獲批准後，如情況發生關鍵性的改變，而該項改變可能會影響該港口設施的保安或該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的實施，該港口設施的港口設施保安官員須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 —

- (a) 將該項改變的詳情通知處長；
- (b) 安排修改該港口設施保安計劃以顧及該項改變；及
- (c) 呈交經修改的港口設施保安計劃予處長批准。

27. 撤回對港口設施保安計劃  
的批准

(1) 處長如有理由相信 —

- (a) 第 26 條提述的關鍵性改變已就某經指定港口設施發生；及
- (b) 該條指明的規定沒有就該港口設施獲遵從，

處長可藉向該港口設施的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對該港口設施的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的批准。

(2) 處長須提出撤回其批准的理由。

28. 經指定港口設施須遵從  
保安級別規定

(1) 凡處長訂定某保安級別，經指定港口設施的管理人須確保該港口設施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 —

- (a) 遵從《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14 條就該保安級別而指明的規定；及
- (b) 實施於其港口設施保安計劃內就該保安級別而指明的預防及保護措施。

(2) 如某經指定港口設施的管理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守第(1)款，該管理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29. 經指定港口設施須填寫及備存保安聲明

(1) 如處長根據《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5 條要求某經指定港口設施填寫保安聲明，該港口設施的港口設施保安官員須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以該條指明的方式填寫該保安聲明。

(2) 經指定港口設施的港口設施保安官員在就該港口設施填寫保安聲明後，須備存該保安聲明最少 1 年。

## 30. 糾正沒有遵從規定的情況

(1) 處長如有理由相信某經指定港口設施的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的任何規定沒有獲遵從，他可指示該港口設施的管理人在他指明的期限內糾正沒有遵從規定的情況。

(2) 如某經指定港口設施的管理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任何指示，該管理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第 4 部

### 雜項條文

#### 31. 上訴

(1) 船舶的公司如因處長根據以下條文就該船舶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按照《商船(驗船法庭)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向驗船法庭提出上訴 —

- (a) 第 14 條(拒絕發出或簽註保安證書)；
- (b) 第 16 條(拒絕發出臨時證書)；
- (c) 第 17(1)條(取消保安證書)；
- (d) 第 17(2)條(取消臨時證書)。

(2) 經指定港口設施的管理人如因處長根據第 27 條就該港口設施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它可針對該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 第(1)或(2)款提述的上訴只可於 —

- (a) 有關申請人接獲第 14(3)條提述的通知；
- (b) 有關申請人接獲第 16(3)條提述的通知；
- (c) 有關公司接獲第 17(1)或(2)條提述的取消通知；或
- (d) 有關管理人接獲第 27(1)條提述的撤回通知，

之後的 14 天內提出(視屬何情況而定)。

(4) 驗船法庭可確認或推翻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5) 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本身並不具有擱置執行處長的決定的效力。

### 32. 費用

(1) 處長可就獲授權人員用於提供與以下任何事宜有關的服務的時間收取費用 —

- (a) 發出或簽註保安證書；
- (b) 發出臨時證書；
- (c) 批准港口設施保安計劃；
- (d) 為撤銷對船舶的扣留的目的而進行檢查。

(2) 根據第(1)款收取的費用以每小時為單位計算，收費基準如下 —

- (a) 如獲授權人員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需要視察船舶或港口設施，首小時的費用為\$3,270(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算)，而其後每小時的費用為\$1,115(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算)；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每小時的費用為\$1,115(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算)。

## 相應修訂

###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 33.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 “ 65.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2004 年第 13 號法律公告) 海事處處長根據第 27(1)條作出的決定。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2004 年 6 月 日

#### 註釋

本規則根據《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2004 年第 13 號)(“該條例”)訂立，以實施於 2002 年 12 月對《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作出的修訂和《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以及在該公約中的有關條文。

2. 第 1 部就本規則所需的釋義列出定義，並列出海事處處長為該條例及本規則的目的而可執行的若干職能。

3. 第 2 部規定須就船舶遵從的與保安有關的規定，並列出就船舶而施加的限制。
4. 第 3 部規定須就港口設施遵從的與保安有關的規定，並列出就港口設施而施加的限制。
5. 第 4 部載有關於上訴及費用的雜項條文。

## 建議的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大部分從事國際貿易的船舶和港口設施為防範常見罪案或盜竊、走私、非法移民等不法活動，早有若干保安安排，根據本規則進一步加強保安措施，須增加的成本亦不過有限。這些額外成本與船舶和港口設施的整體營運成本相比，實在微不足道，而且額外成本會由全球航運及港口業分擔，並非本地業界獨力支付。香港如不實施有關建議，對本地業界的業務會有嚴重的不良影響。一旦香港被視為未能遵辦國際公約的要求，大部分香港註冊船舶可能會轉掛其他船旗，而貨櫃碼頭這類港口設施隨即會失去區內的競爭優勢。另一方面，我們如能高效幹練實施有關要求，與其他競爭者相比，香港便會勝人一籌，因為付貨人都寧選可提供保安妥善而服務暢順的船舶和港口設施來運送貨物。